

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 修订说明

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

(2022年2月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深入推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，进一步优化从业人员就业环境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司组织对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》(交办运〔2019〕4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，进行了修订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促进物流降本增效，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，切实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者负担，2019年部办公厅印发了《规范》，明确了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工作流程、工作要求、结果应用等内容，为2019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“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年审网上办理”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。《规范》发布实施以来，截至2021年底，全国共约535.52万辆次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办理了网上年审业务。

《规范》有效期为三年，将于2022年5月1日到期。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需要重新履行发布程序。与此同时，在《规范》执行过程中，道路普通货运车辆“三检合一”改革政策落地实施，《规范》中关于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相关概念表述也需同步调整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道路货运车辆“三检合一”改革部署要求，统一调整相关概念表述，将第四、八条中“汽车综合性能检测”修改为“机动车检验检测”，将“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”修改为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”；将第九条中“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”修改为“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”。

二是规范相关表述，将第二条“不含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”修改为“不含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”。